

法律與社會之耕耘

魏千峯*

「法律與社會」(Law and Society) 這個領域，在國外業已深耕七十年以上，例如美國在1960年代成立法律與社會協會，嗣後又出版此領域之專門刊物，如：Law & Society Review等刊物，探討法律與社會制度之關係、立法、司法判決、法律制度等。該領域之學者特別興趣法律程序與其原因結果（此即制定或修正法律，法院如何作出不同判決，法律為何通過，其在警察部門如何運用，律師如何實踐其職務，法官如何作成判決書），及立法與法律機構的經驗，包括法律如何形成人民的信念與行為，人民如何回應法律等。學者並將以上之研究稱為「事實運作的法律」(Law in Action)，而非僅鑽研「書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s)。

台灣的法律與司法實務著作，例如政大法律系王曉丹教授有關法律與社會研究（2010年）、尤美女律師有關女權法律改革之本土實踐（1994年起），皆是有關台灣法律與社會相關作品，但直到去年11月我國方成立法律與社會協會。

法律管控我們整個生活與每個行動，從出生到死亡，結婚與離婚，擁有財產，家庭與工作關係。它事關社會控制、爭端解決、社會變遷等。但每個社會所形成的法律制度不同，例如工業先進國家與農業國家之財產權

保障不同，民主國家或與威權國家對公民基本權利保障不同，歐美日等國與亞非國家之法律制度與理論差別頗大。就繼受歐美國家法律，且由威權國家轉化為民主國家的台灣而言，觀察分析台灣法律制度之建立與發展尤其重要。而較符合保障公民基本權利與建立民主憲政的法律制度在在有待政府體制轉化，律師、法官與法學團體的共同努力，方能逐步邁向符合現代民主法治的國家。此種事實運作中的法律之進化實為歷史中精彩之一頁。

在諸多法律改革的實例中，台灣婦女權利與勞工權利之保障，表現出律師、法律學者與公民團體通力合作的特色。早在1980年代以來，女權運動者結合以上力量推動民法親屬編改革、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制改革，促使行政院設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上已逐漸建立性別主流化之意識，CEDAW制度建立與推動，不僅改變女性在家、職場、教育及社會中的地位，也影響國家治理性別議題的方式。

在勞動權利保障方面，先在1990年代由律師援引美日勞動法特殊性法理為工運人士辯護，敘述勞工在19世紀工業革命中淪為生產工具之附屬部分，喪失人格完整性，如何在資本家與官方形成的壓迫網下破立，贏得社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副教授。

會輿論同情，於是法院與立法機關在普遍民意關切下讓步，衍生勞工意識與權利。但台灣在更短的數十年間屢敗屢戰，嗣後法院在工運人士抗爭案例，由先採強制罪成立之不利觀點判決，後採較為緩和之刑事不起訴處分，及民事懲戒解雇不構成之判決。此漸在實務與法學界形成共識，推動立法改革，終在2000年5月1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5條第3項增設工會爭議行為阻卻違法性規定。此在20多年間達到與百年前歐美日勞動法制已建立之立法與司法判例同步之進展，台灣社會消化速度是快或慢，仍是局中人自己須面對之課題。

憲法基本權利保障更是如此。在1987年7月15日解嚴前，我國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因受戒嚴限制，學者理論保守，大法官解釋立場亦保守。直到解嚴後，大法官解釋走向開放，言論自由、宗教自由、人身自由與財產權保障等漸近落實。普通法院亦在大環境改變及律師援引歐美基本權利核心的理論與憲法判例下，判決亦隨之開展。例如在1996

年某宗教詐欺案例中，在沒有政教分離與保障宗教自由傳統的台灣，二審律師援用17世紀英國政治哲學家洛克《有關容忍的一封信》理論，再援引美德日等國司法判例，努力使法官瞭解宗教自由之真義，主張類似情形在保障宗教自由的民主國家必定判決無罪，說服法官採取容忍之立場較符合民主憲政國家作法，終在2003年台灣高等法院對當事人判決無罪。

以上，係本人就數十年來台灣法制回應解嚴後法制的改革觀察，盼能窺得一斑。

本期「法律與社會」專題，邀請律師、法官與法律學者共同為此專題撰文：包括（一）尤美女律師，《從法社會學觀點看婦女運動的法律改革與治理轉型》，（二）林孟皇法官，《法學的跨科際整合與實證研究在審判實務的應用》，（三）王曉丹教授、李旻桓先生，《兒少性侵害追訴時效之違憲審查》，（四）李柏翰教授，《法律語法的社會脈絡》，（五）林俊儒教授，《刑事案件審判中移付調解的實作框架》。